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4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家蓁（即金玉盛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金沛濛（即金玉盛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金妤鳳（即金玉盛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視同上訴人　金淑媛（即金玉盛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金宏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（含視同上訴人）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99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二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（含視同上訴人，下同）不服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99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9,566元及提出上開委任書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、公示送達公告等件可稽（本院卷三第357至369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

狀查詢表、答詢表等件可稽（本院卷三第374至384頁）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　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盈真